



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 某1、陈 某2 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欧高路 138 弄 9 号 4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龚德华

审判员 牟鹏飞

审判员 安文琪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一日



书记员 徐 立